

稅務新聞 104-1217

- 一、 105 年起公用事業電子發票開立時限規定。
- 二、 不要讓您的權利睡著了「重購自用住宅於申報綜合所得稅可以扣抵稅額」。
- 三、 公司資金無償貸與股東或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
- 四、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與現行房屋交易所得課稅規定(舊制)有何不同？
- 五、 員工於尾牙時抽中獎金或獎品，公司是否都應辦理扣繳。
- 六、 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所填報之住、居所如有變更，請務必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陳明。
- 七、 問答／本季小店家營業稅 延至 2 月 16 日繳納。
- 八、 運費收入 禁扣除賠償損失。
- 九、 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往年度虧損如何扣除？
- 十、 獨資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其貨物之移轉視為銷售，應報繳營業稅。

一、105 年起公用事業電子發票開立時限規定

【北港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公用事業自 105 年起改採電子發票，為避免民眾誤解公用事業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特說明其電子發票開立時限。

該所進一步說明，公用事業產製抬頭年月為 105 年 1 月以後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用戶如於公用事業營業櫃檯繳費者，開立電子發票時點為「收款時」；用戶如於代收費用單位（超商或金融機構）繳費（含信用卡、ATM 或金融機構轉帳扣款等）者，公用事業至遲應於匯齊代收費用單位發送繳費資訊及轉付用戶繳納款項之日起 3 日內開立統一發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吳雅玲，電話：05-7820249 轉 306）

更新日期：2015/12/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不要讓您的權利睡著了「重購自用住宅於申報綜合所得稅可以扣抵稅額」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民眾重購自用住宅時，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不論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房屋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且重購或出售之所有權登記日期在2年以內，則重購房屋價額超過出售價額部分，出售房屋所應繳納之綜合所得稅可享有扣抵稅額的優惠。

該所說明，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以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年度，因加計該筆財產交易所得後所增加的綜合所得稅額為限，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這項優惠不論是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出售自用住宅，而另以其配偶或本人名義重購者，均得適用。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申請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應檢附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並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其扣抵或退還年度，於先買後賣者，為賣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於先賣後買者，為買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

該所舉例說明，老王於100年1月1日出售自用住宅1戶，該房屋買進成本為500萬元，賣出價額為680萬元(不含土地價款)，100年度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為180萬元，101年10月1日老王另購買自用住宅房屋1戶，房屋價款為700萬元，重購之自用住宅價額高於原出售之自用住宅價額(即700萬元>680萬元)，此時，老王101年度即可申請扣抵或退還100年度已納財產交易所得之綜合所得稅額。其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之計算說明如下：

一、100年度應納稅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 (A)

二、100年度應納稅額(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 (B)

三、101年度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可扣抵或退還之稅額 = (A) - (B)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綜所稅股藍玉津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205)

更新日期：2015/1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司資金無償貸與股東或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

公司的資金如以無償方式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使用，而未收取利息收入，或者是雖然有收取利息，但是約定之利率卻偏低者，依照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規定，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其餘情形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因為公司是屬於獨立的法人組織，公司的資金與經營者、股東或他人等個體的資金不分，或有相互流用的情形，原則上，必須設算公司利息收入併課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如公司的資金是遭侵占、背信或詐欺，公司已依法提起訴訟或經檢官提起公訴者，可不予計算利息收入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 A 公司 102 年 5 月 1 日將自有資金 5,500 萬元無償提供給非關係人 B 公司使用，A 公司 102 年度應設算利息收入 1,335,333 元課稅，計算如下：5,500 萬元×臺灣銀行 102 年 1 月 1 日基準利率 2.896% ×306 天（102 年 3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365 天。

該局呼籲，公司資金運用時，應特別注意資金之控管，如有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時，應注意依規定計算利息收入，至於如有公司的資金遭受侵占或詐欺等情事者，應儘速收回資金款項或依法提起訴訟，以免被設算利息收入課稅，增加租稅負擔。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審核員 06-2298030

更新日期：2015/12/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與現行房屋交易所得課稅規定（舊制）有何不同？

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將自明(105)年1月1日起實施，該局特別將新、舊制比較彙整如下表，提醒個人明年如果出售房屋及土地應如何申報所得稅。(詳附表)

國稅局提醒，民眾如仍有任何疑義，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至本局網站熱門焦點「房地合一專區」查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5/12/17

附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制度 項目	舊制（房屋交易所得）	新制（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
課稅範圍	僅對房屋交易所得課稅 1. 103年1月1日以前取得者 2. 103年1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取得，且持有期間超過2年者。	1. 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下列房屋、土地者，所得合一按實價課稅： （1）103年1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 （2）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 2. 105年1月1日起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的房屋使用權：視同房屋交易課徵所得稅。
申報方式	1. 境內居住者： 於交易次年5月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2. 非境內居住者： （1）於交易次年5月申報期開始前離境者，應在離境前辦理申報納稅。 （2）在交易次年5月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在5月辦理申報納稅。	分離課稅，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的次日起算30天內申報納稅。
課稅所得 （稅基）	房屋收入－成本－費用	房屋收入－成本－費用－依土地稅法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
稅率	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按5%-45%累進稅率課徵	境內居住者 1. 依持有期間認定： 1年以內：45% 2年以內超過1年：35% 10年以內超過2年：20% 超過10年：15% 2. 因非自願因素： 符合財政部公告的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地：20% 3. 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2年內完成並銷售

臺南市富北街7號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該房屋、土地：20% 4. 符合自住房地優惠適用條件，課稅所得超過 400 萬元部分：10%
		非境內居住者
	按所得額 20% 扣繳率申報納稅	依持有期間認定 持有 1 年以內：45% 持有超過 1 年：35%
盈虧互抵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得自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減除，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 3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新舊制之房屋、土地交易損失不得互為減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亦不得互為減除）。
重購自用住宅退稅	1. 換大屋：全額退稅；換小屋：不能退稅。 2. 先購後售者亦適用。	1. 換大屋：全額退稅；換小屋：比例退稅 2. 先購後售者亦適用。 3. 重購後 5 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違者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臺南市富北街 7 號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員工於尾牙時抽中獎金或獎品，公司是否都應辦理扣繳

隨著年節腳步將近，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開始準備舉辦尾牙及抽獎活動，以慰勞員工一年來辛勞。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最近接獲電話詢問，員工於尾牙活動時抽中之獎金或獎品，是否都應辦理扣繳？

該局表示，員工參加公司舉辦抽獎活動，所獲得之獎金或獎品，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規定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單位應於給付時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取稅款，並依第 92 條規定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中獎員工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公司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10% 稅款，並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但是該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時，免予扣繳，僅須列單申報，反之中獎之獎金或獎品達 20,010 元時，應扣繳稅額會超過 2,000 元，就必須辦理扣繳。

該局提醒公司或職工福利委員會，如有舉辦抽獎活動，送出獎金或獎品給境內居住之個人時，應確實辦理扣繳稅款，並要記得在次年 1 月底前申報扣（免）繳憑單，以免受罰。若有相關問題，可以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褚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71

更新日期：2015/12/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所填報之住、居所如有變更，請務必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陳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時，應於復查申請書上記載住、居所。

該局指出，由於民法第 20 條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所稱「一定事實」，包括戶籍登記、居住情形等，其中戶籍登記雖為主要且重要依據，但非絕對之唯一標準，實務上，在行政救濟程序中，當事人在申請書狀內明確記載住、居所者，亦為認定其住、居所之重要依據，倘納稅義務人於申請復查後，其住、居所有變更者，請務必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陳明，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申請復查時，其戶籍地址及復查申請書上所填報之住所均為「A 處所」，且於復查程序中未曾陳明其實際另居住於「B 處所」，則本件復查決定書於 103 年 3 月 31 日依其陳報之住所(即 A 處所)為送達，並由同住於該址之乙君收受，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已經合法送達，是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不變期間係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屆滿，惟甲君遲至 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始提起訴願，已逾前開法定不變期間，雖主張已遷居 B 處所多年，仍遭受理訴願機關為訴願不受理決定，並經行政法院以逾期訴願，起訴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在案。

該局強調，申請復查及收受復查程序之相關文書均為納稅義務人之權利，為保障自身權益，倘住、居所有變更者，應主動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陳明，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洪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883)

更新日期：2015/12/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問答／本季小店家營業稅 延至 2 月 16 日繳納

2015-12-17 04:1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中和區柴小姐詢問：104 年第 4 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繳納期間為何？

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答覆：104 年第 4 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開徵作業，因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105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4 日），為方便營業人繳納，繳納期間改訂為 105 年 2 月 16 日至 2 月 25 日，請營業人依限繳納。現行繳稅方式計有六種，除可親赴金融機構臨櫃繳納外，亦可以存款帳戶約定轉帳、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繳稅或以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納稅，若繳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尚可赴便利商店繳納，營業人可自行選擇最方便之繳納稅款方式。

【2015/12/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運費收入 禁扣除賠償損失

2015-12-17 04:16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表示，貨運業者因承攬運送貨物途中，貨物不慎破損需賠償貨主損失時，不得以其運費收入扣除賠償款後的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的價額外收取的一切費用。

財政部規定，營業人如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衍生取得賠償款者，必須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反之，如果是因進貨行為而取得賠償款者，則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財政部提醒，貨運業者如有賠償貨主損失時，不得以抵付貨主損失後的餘額開立發票，仍應以貨運收入金額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舉例，貨運業者甲公司承攬運送貨物給貨主乙公司，雙方約定收取運費 1 萬元，甲公司因在運送途中貨物不慎破損，需賠償乙公司損失 2,000 元。

乙公司係購買運送勞務者，其取得賠償款 2,000 元部分，與銷售貨物或勞務無關，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乙公司無需開立統一發票給甲公司。

至於甲公司賠付乙公司 2,000 元部分，不得以銷貨退回與折讓抵減銷售金額，仍應就運費收入 1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2015/12/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以往年度虧損如何扣除？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期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屬「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所發生之虧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有關盈虧互抵之規定，而「非銷售貨物或勞務」部分所發生之虧損，則不適用。

該所指出，機關團體常將以前年度全部之虧損申報適用盈虧互抵，並未區分虧損係源自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或「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或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並未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致與盈虧互抵規定不符，影響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正確性。

該所進一步舉例說明，假設財團法人 A 基金會 102 及 103 年度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 102 年度申報餘絀數計 -350 萬元，其中屬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 50 萬元，非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 300 萬元；另 103 年度餘絀數計 500 萬元，其中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300 萬元，非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200 萬元，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則該基金會 103 年度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一、課稅所得額 = 103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300 萬元 - 102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 50 萬元 = 250 萬元

二、應納稅額 = 課稅所得額 250 萬元 × 稅率 17% = 42.5 萬元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胡雅雯，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3)

更新日期：2015/1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獨資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其貨物之移轉視為銷售，應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報營業稅。又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視為銷售貨物，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獨資經營 A 商號多年，於 102 年 12 月間申請變更登記負責人為其配偶乙君，帳上載有存貨及固定資產 100 萬餘元，未依規定開立發票及申報繳納營業稅，該局乃依查得之資料核課營業稅。甲君主張 A 商號平日由其與配偶乙君共同經營，為便於業務推展，將負責人變更為乙君，變更後仍使用 A 商號名稱，其與配偶之間並無買賣關係，不應課徵營業稅。該局表示甲君獨資經營之 A 商號，為營業稅法所稱之營業人，A 商號變更負責人時，其權利義務已由甲君移轉至乙君，是甲君對 A 商號之權利義務因移轉而消滅，自應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其於清算期間將 A 商號所餘存之貨物移轉至乙君，該貨物之轉讓，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發票應報繳營業稅，至於乙君取得前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獨資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時，即生權利義務之移轉，縱變更前、後負責人具夫妻關係，原負責人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移轉與新負責人，即為轉讓，仍應依規定視為銷售，報繳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23111 轉 8068

更新日期：2015/12/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